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大月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詩勇

被上訴人 永安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汶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11年1月26日110 年度壠小字第634 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決，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度台上字第720號裁判參照）。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

01 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
02 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裁判意旨可參。再
03 按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上訴或抗告費時，不符
04 訴訟利益，小額事件之裁判原則上宜於第一審確定，惟第一
05 審裁判如有違背法令情事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自應許其
06 上訴或抗告於第二審，故明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7 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或抗告，從而如仍為上
08 訴，即屬上訴不合程式，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
09 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又上訴狀內未表明
10 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
11 原第一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12 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

14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15 (一)參以上訴人所提出之「109新竹一廠高壓線路汰換工程合約
16 書」(下稱系爭契約)，確可證明上訴人有將該合約書所載
17 承攬工程，轉包予訴外人陶元有限公司(下稱陶元公司，負
18 責人為洪文瑞)，陶元公司嗣再將其中廢土方、原土回填、
19 路面清潔、鐵板鋪設等4個項目之系爭工程委請被上訴人施
20 作，上訴人根本不認識被上訴人。至原審判決所認定代表上
21 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廖淑美，實僅
22 為上訴人派駐在新竹市第三自來水廠之勞安人員，況被上訴
23 人所提供之簽單上業主簽認欄載明「廖淑美代洪文瑞」，亦
24 已說明被上訴人之業主為陶元公司，被上訴人為陶元公司之
25 材料供貨廠商。是基於債之相對性，被上訴人應對陶元公司
26 為本案請求，而非上訴人，但原審竟以系爭契約所列相關施
27 工人員攔位未見證人黃大展或被上訴人簽名，亦未載明陶元
28 公司有將系爭工程再次轉包與被上訴人之約定，即認定被上
29 訴人未提出相當之反證，原審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嫌，
30 認定之事實亦顯有錯誤，故請求傳訊陶元公司員工林建男到
31 庭說明系爭工程承攬之過程等語。

01 (二)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2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乃屬事
03 實之陳述，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
04 摘其不當，然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
05 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
06 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且就
07 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
09 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上
10 訴人係於111年2月24日提起本件上訴，此有上訴狀上之本院
11 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是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並未另行
12 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
13 庸命其補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仍未具上訴之合法程
14 式，其上訴為不合法，亦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15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7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
18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20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2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周玉羣
24 法 官 吳為平
25 法 官 林靜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劉寶霞